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 李榮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明源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2年度聲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文。然如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254號（下稱系爭調解事件）之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0244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系爭調解事件之調解筆錄具當事人不適格之無效事由，爰請求繼續審判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系爭調解事件之調解筆錄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雖聲請人就系爭調解事件請求繼續審判，然業經本院以其請求顯無理由，以112年度續字第11號判決駁回，有該判決可稽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2 民事第二十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04 法官 鄭威莉

05 法官 張永輝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鄭淑昀